

省

戰事

湖北長途電話戰時區域內各分處員工監督指導接濟保護辦法

一、在戰時

區域各分處員工對於轉接電話與巡修綫路以及考勤等事可由該地縣政府指導監督並隨時調派員工協助但在戰區內仍應絕對服從戰區通信指揮官之指揮

二、在戰事區域內各分處無收入時員工之生活辦公等費准由當地縣政府在省款內先行墊撥將來仍由該處撥款歸還以清款目

三、戰事區域內各分處在非常時期全國電信統制辦法第四條規定情形之下如奉令搬遷時各員工應由所在地縣政府設法保護不得任其離散所有電話器材亦要設法運出